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推进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雕塑、绘画、工艺品、风俗、技艺等文艺艺术工作的发展。

（二）负责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交流活动。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社会美育，培训群众文艺骨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负责对节日文艺活动的指导及大型艺术活动的策划。

（四）负责对乡镇、街道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对群众艺术团队的组织管理。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文化办、群众办、京剧室。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1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214.1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14.18</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1.6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35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35.83</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35.83</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50.01</b>	<b>支出总计</b>	<b>250.01</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35	187.51	175.01	12.50						35.8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3.35	187.51	175.01	12.50						35.83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75.01	175.01	175.0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33	12.50		12.50						3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67	2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	26.67	26.6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3	21.63	21.6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01	214.18	201.68	12.50						35.83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3.35	175.01	48.3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3.35	175.01	48.33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75.01	175.0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33		4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	26.6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3	21.63	
			合计	250.01	201.68	48.33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4.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1	18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4.18	支出总计	214.18	214.18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1	175.01	1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7.51	175.01	12.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75.01	175.01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50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26.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7	26.6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4	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63	21.63	
			合计	214.18	201.68	12.5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88.63</b>	<b>188.63</b>	
301	01	基本工资	57.65	57.65	
301	02	津贴补贴	11.24	11.24	
301	03	奖金	30.29	30.29	
301	07	绩效工资	37.00	3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3	21.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5	10.7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	2.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11	17.1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6.85</b>		<b>6.85</b>
302	01	办公费	0.99		0.99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2.10		2.10
302	29	福利费	2.20		2.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20</b>	<b>6.20</b>	
303	02	退休费	5.04	5.04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b>合计</b>	<b>201.68</b>	<b>194.83</b>	<b>6.85</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0											1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2.50											12.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0											2.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乌财科教【2023】1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											10.00
				合计	12.50											12.5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 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83	17.83			17.83				
乌财科教【2023】5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	18.00	18.00			18.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0.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收入预算 250.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1.68 万元，占 80.67%，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4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2.50 万元，占 5.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5.83 万元，占 14.33%，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财政拨款结转的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安排。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50.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68 万元，占 80.67%，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4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48.33 万元，占 19.33%，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3 万元，增长 114.8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的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4.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4.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4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 1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7.51 万元，占 87.5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7 万元，占 12.4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3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群众文化预算安排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

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文化创作与保护预算安排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6万元，增长2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2024年一般公**

## 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5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花儿”传承人王秀芳个人补助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52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52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举办非遗培训班采购布料费3.50万元，采购绣线3万元，培训老师授课费2万元；拍摄非遗宣传片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5.8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8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7.83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花儿”非遗活动、作品创作、举办非遗培训班。

2. 乌财科教【2023】5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花儿”非遗活动、作品创作、举办非遗培训班。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水电、差旅、印刷等费用预算，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6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50.0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5276662597
年度绩效目标	<p>米东区文化馆工作职能：（一）负责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推进文学、戏剧、音乐、舞蹈、曲艺、雕塑、绘画、工艺品、风俗、技艺等文艺艺术工作的发展。（二）负责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文化交流活动。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社会美育，培训群众文艺骨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三）负责对节日文艺活动的指导及大型艺术活动的策划。（四）负责对乡镇、街道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对群众艺术团队的组织管理。</p> <p>米东区文化馆 2024 年重点工作如下：（一）不断完善文化惠民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艺进万家”、“魅力米东”百日广场文化活动、“永远跟党走”文艺轻骑兵惠民演出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 100 场，擦亮地方文化品牌，扩大区域影响力，使人民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二）加强非遗保护与活态化传承，广泛开展“新疆花儿”文化交流活动。开展非遗展示周活动，将非遗培训深入社区（村），举办回族刺绣、回族服饰、新疆花儿、哈萨克刺绣等培训班，持续推动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商超等展示活动，进一步拓展非遗发展空间，营造“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举办米东区“新疆花儿”交流研讨会，邀请区内外优秀花儿艺术家开展演唱比赛及理论交流、研讨，搭建“新疆花儿”艺术展示平台，进一步引领“新疆花儿”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创新走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借助米东区文化空间及旅游资源提高“新疆花儿”受众面，形成米东区“新疆花儿”活态化传承保护的良好局面；以现有非遗展示场馆为基础，打造非遗项目研学基地，开辟出非遗展示区、非遗演艺区、非遗体验区等主题的可视、可触、可学的研学项目，让群众近距离体验感悟传统文化魅力。（三）发挥文化大院示范点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秉承弘扬传统、打造精品、文化惠民的理念，大力传承、创新、发展地方民族文化瑰宝，2024 年米东区计划申报以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点的王秀芳花儿小院、马清洁回族刺绣 2 个文化大院，向群众近距离展示、体验非遗魅力，让群众唱起来、舞起来、绣起来，让非遗真正融入百姓生活，让非遗文化“活”起来。（四）（一）米东区农民画创作、展览与交流。2024 年以春分和秋分两个中华传统节气为题材举办以“春华”、“秋实”为主题的农民画征稿、展赛活动，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各县范围内征稿，届时邀请自治区农民画理论研究专家及农民画家开展创作研讨会，出版农民画作品集，为农民画创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为广大农民画爱好者营造一个切磋技艺、创作精品的空间，为各族群众提供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让米东农民画成为外地游客了解米东旅游资源和人文历史的重要窗口。（五）开办各类艺术培训，充分发挥文化馆的公益性服务职能。</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12.50		
		本级资金	201.6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5.83		
	合计：		25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演出场次	≥100 场次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	40
		2024 年举办“非遗展”活动	=1 次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	30
		2024 年计划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大院	=2 个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	2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3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35.83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计划举办非遗培训班至少1次,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2次,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培养非遗传承人,接班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1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开展非遗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60%	计划标准	0.09%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有效加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	有效激发	计划标准	有效激发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52号-提前下达 2024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吴若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0.00	其中:财 政拨款	10.00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计划举办回族刺绣培训班6次,开展3场传承实践活动以增强其授徒 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对非遗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升非遗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回族 刺绣培训 班次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6次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开展传承 实践活动 次数	>=3场次	历史标准	3场次	1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预算支出 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加强 非遗保护 力度	持续加强	历史标准	持续加强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提升非遗 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非遗传承 人服务对 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 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2024年02月25日